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028　编号：临 2009-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股东年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备查文件为股东大会决议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召开了二零零八年股东年会（"股东年会"）。股东年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树林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共持有中国石化73,161,264,084股有表决权股份，占中国石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共86,702,439,000股)的84.3820%，股东年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股东年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二零零八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年会以72,994,034,673股同意，23,0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及0.0000％，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二零零八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年会以72,994,033,173股同意，22,5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及0.0000％，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股东年会以72,234,578,273股同意，10,896,5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及0.0151％，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00亿元。

股东年会以72,994,450,473股同意，47,7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及0.0001％，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年会以72,994,354,473股同意，143,7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及0.0002％，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二零零九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股东年会以72,993,133,473股同意，1,417,7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及0.0019％，通过了该项议案。

七、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二零零九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年会以72,989,355,473股同意，5,181,5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及0.0071％，通过了该项议案。

八、选举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一）选举苏树林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年会以72,772,975,859股同意，188,090,514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2％及0.2578％，选举苏树林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选举王天普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年会以72,780,012,159股同意，181,431,514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及0.2487％，选举王天普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三）选举张耀仓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年会以72,773,592,159股同意，187,851,514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5％及0.2575％，选举张耀仓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四）选举章建华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年会以72,779,634,859股同意，181,431,014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及0.2487％，选举章建华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五）选举王志刚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年会以72,681,174,219股同意，277,685,954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4％及0.3806％，选举王志刚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六）选举蔡希有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年会以72,780,012,159股同意，181,431,514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及0.2487％，选举蔡希有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七）选举曹耀峰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年会以72,773,353,159股同意，188,090,514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2％及0.2578％，选举曹耀峰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八）选举李春光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年会以72,773,353,159股同意，188,090,514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2％及0.2578％，选举李春光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九）选举戴厚良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年会以72,641,334,340股同意，271,250,436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0％及0.3720％，选举戴厚良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十）选举刘运宪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年会以72,773,353,159股同意，188,090,514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2％及0.2578％，选举刘运宪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十一）选举刘仲藜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年会以72,808,946,273股同意，153,268,0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及0.2101％，选举刘仲藜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十二）选举叶青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年会以72,811,238,273股同意，150,976,0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1％及0.2069％，选举叶青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十三）选举李德水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年会以72,811,238,273股同意，150,976,0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1％及0.2069％，选举李德水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十四）选举谢钟毓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年会以72,811,238,273股同意，150,976,0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1％及0.2069％，选举谢钟毓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十五）选举陈小津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年会以72,808,946,273股同意，153,268,0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及0.2101％，选举陈小津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董事石万鹏先生、姚中民先生、范一飞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中国石化对他们为中国石化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各退任之董事已向中国石化确认他们与董事会并没有不同意见或没有任何事宜向股东说明。

九、选举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一）选举王作然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年会以72,754,001,012股同意，234,421,161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8％及0.3212％，选举王作然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二）选举张佑才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年会以72,874,510,255股同意，113,917,418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及0.1561％，选举张佑才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选举耿礼民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年会以72,874,513,255股同意，113,957,418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及0.1561％，选举耿礼民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四）选举邹惠平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年会以72,874,505,255股同意，113,962,418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及0.1561％，选举邹惠平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五）选举李永贵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年会以72,874,505,255股同意，113,922,418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及0.1561％，选举李永贵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另外，刘晓洪先生、周世良先生、陈明政先生及苏文生先生已通过职工民主选举方式当选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康宪章先生、张继田先生、崔国旗先生、李忠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石化监事。中国石化对他们为中国石化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各退任之监事已向中国石化确认他们与监事会并没有不同意见或没有任何事宜需向股东说明。

十、审议通过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和监事服务合同（含薪酬条款）。

股东年会以72,981,929,673股同意，6,843,1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及0.0094％，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一、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更换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股东年会以72,987,950,873股同意，1,449,3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及0.0020％，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别决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股东年会以72,995,325,473股同意，3,469,1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及0.0048％，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三、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上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股东年会以72,996,537,573股同意，2,228,10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及0.0031％，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四、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股东年会以69,335,766,759股同意，3,641,075,250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06％及4.9894％，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建议。

股东年会以69,933,661,117股同意，3,227,600,967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84％及4.4116％，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第八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股东年会的点票监察员[注]。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李丽萍、李宁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年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股东年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石化A股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半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并将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半起复牌。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注：中国石化的投票结果已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的工作只限于应中国石化要求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中国石化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中国石化收集并向毕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所进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毕马威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确认或提出意见。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028　编号：临 2009-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中国石化十四位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张耀仓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王志刚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苏树林先生主持。

经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如下事项：

一、董事会选举苏树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天普先生、张耀仓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　战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王天普先生，副主任委员叶青先生，委员张耀仓、章建华、王志刚、戴厚良、李德水、谢钟毓六位先生组成。

（二）　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刘仲藜先生，委员李德水、谢钟毓两位先生组成。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叶青先生，委员李德水、陈小津、李春光三位先生组成。

三、董事会聘任王天普先生为总裁；聘任章建华、王志刚、蔡希有、戴厚良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聘任张克华、张海潮、焦方正、雷典武先生为副总裁；聘任王新华先生为财务总监。张克华、张海潮、焦方正、雷典武及王新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人员的简历见中国石化2009年3月30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董事会聘任陈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陈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委任王天普先生、陈革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指的授权代表；黄文生先生为对口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代表。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上述有关事项及签署有关文件。

六、董事会同意设立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石化的非执行董事为：苏树林先生、张耀仓先生、曹耀峰先生、李春光先生、刘运先生；执行董事为：王天普先生、章建华先生、王志刚先生、蔡希有先生、戴厚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仲藜先生、叶青先生、李德水先生、谢钟毓先生、陈小津先生。

附件：

张克华，55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原中国石化总公司第三建设公司副经理；一九九六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工程建设公司副经理）；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二零零二年九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主任；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二零零七年六月兼任中国石化工程部主任。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张海潮，52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张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一九九八年三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焦方正，46岁，中国石化副总裁。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雷典武，46岁，中国石化副总裁。雷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一九九八年五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一九九八年八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挂职)；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主任；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计划部主任。

王新华，53岁，中国石化财务总监。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主任；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

陈革，46岁，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陈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一九八三年七月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工作；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主任。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028　编号：临 2009-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

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王作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选举一致同意：王作然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张佑才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9-043 号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 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2日下午1:30在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7人，代表股份18,874,254,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16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海祐先生主持。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4,254,060	18,873,737,422	12,000	504,638	99.9973%

二、审议《上港集团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4,254,060	18,873,753,222	18,400	482,438	99.9973%

三、审议《上港集团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4,254,060	18,873,454,722	286,400	512,938	99.9958%

四、审议《上港集团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4,254,060	18,873,485,222	286,400	482,438	99.9959%

五、审议《上港集团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4,254,060	18,873,753,222	18,400	482,438	99.9973%

六、审议《上港集团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4,254,060	18,873,625,222	146,400	482,438	99.9967%

七、审议《上港集团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4,254,060	18,873,751,222	20,400	482,438	99.9973%

八、审议《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4,254,060	18,873,733,222	12,000	508,838	99.9972%

九、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4,254,060	18,873,728,922	12,000	513,138	99.9972%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陈峥宇、韩春燕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3、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9-044 号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 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上港债"跟踪评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对上港集团2007年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新世纪公司对上港集团2008年行业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详细、综合分析评估。2009年5月上港集团收到新世纪公司出具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维持对上港集团"08上港债"的AAA信用评级。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9-01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十六人，其中传真表决董事六人，公司董事刘仁生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润厚先生主持，公司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整合山西蒲县黑龙强肥煤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办法》的有关精神和公司"十一五"资源储备和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整合地方煤炭资源中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和产能、丰富公司煤炭品种结构，经与山西蒲县黑龙强肥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强肥煤"）协商，公司拟出资重组黑龙强肥煤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黑龙强肥煤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强肥煤公司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西沟村，由自然人邱寅峰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邱寅峰占100%股权。该公司由原蒲县黑龙关镇长城煤矿、蒲县黑龙关镇长城二矿、蒲县黑龙关镇西沟村煤矿三个矿整合而成，井田面积4.7441平方千米，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21万吨/年，批准开采2#、11#煤层，煤种为肥煤和主焦煤。2007年，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批复同意该矿按30万吨/年的生产规模进行改扩建（晋煤行发[2007]1690号文件）。2007年11月，该公司又向临汾市国土资源局行文申请了面积41.9平方千米的11#煤层补充勘探计划，规划生产能力为180万吨/年（待批）。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晋国土资源储备字[2007]572号），矿井2#、11#煤层保有储量3026万吨，其中:2#煤层723万吨，11#煤层2303万吨。

该矿井井田面积大、煤种好、储量丰富，并具有资源进一步扩充的条件。按现有储量以6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矿井服务年限为36年，完全符合晋国资产权[2006]94号文件有关收购地方煤矿的要求。

2、整合方式

公司有关部门对黑龙强肥煤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调研，认为该矿井生产条件较好，具有丰富的扩区资源，煤种为稀缺煤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据初步评估，截止2009年4月30日，该公司净资产为39988万元。经公司与黑龙强肥煤公司原股东协商，并报请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我公司拟出资收购黑龙强肥煤公司60%股权，预计出资额不超过23993万元，实际出资额以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股权转让及重组的具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省国资委批复意见和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办理。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整合山西蒲县伊田肥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办法》的有关精神和公司"十一五"资源储备和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整合地方煤炭资源中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和产能、丰富公司煤炭品种结构，经与山西蒲县伊田肥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田肥煤"）协商，公司拟出资重组伊田肥煤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伊田肥煤公司基本情况

伊田肥煤公司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南峪村，由自然人霍五奎、霍福奎两位自然人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霍五奎出资3300万元，占公司55%的股权，霍福奎出资2700万元，占公司45%的股权。该公司由原蒲县黑龙关镇南峪煤矿、蒲县黑龙关镇南峪煤矿二坑口、蒲县黑龙关永和联营煤矿三个矿整合而成，井田面积4.1491平方千米，批准开采2#、11#煤层，煤种为肥煤和主焦煤，现为技改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晋国土资源储备字[2007]572号），该矿井2#、11#煤层保有储量3706万吨，其中:2#煤层733万吨，11#煤层2973万吨。

该矿井井田面积大、煤种好、储量丰富，并具有资源进一步扩充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按现有储量以6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矿井服务年限为44年，完全符合晋国资产权[2006]94号文件有关收购地方煤矿的要求。

2、整合方式

公司有关部门对伊田肥煤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调研，认为该矿井生产条件较好，具有丰富的扩区资源，煤种为稀缺煤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据初步评估，截止2009年4月30日，该公司净资产为43988万元。经公司与伊田肥煤公司原股东协商，并报请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我公司拟出资收购伊田肥煤公司60%股权，预计出资额不超过26392万元，实际出资额以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股权转让及重组的具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省国资委批复意见和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办理。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8　股票简称：ST大唐　编号：临 2009—03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0,685,69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385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5号文批准，并于2006年4月17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5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承诺

①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如违反承诺出售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归大唐电信所有；

②公司原第六大非流通股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所持公司被司法冻结无法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由电信院先行垫付；公司原第九大非流通股股东山西鸿飞通信实业总公司因公司注销，不明确股份持有人，无法执行对价安排股份，该两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97%。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电信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电信院的同意，并由大唐电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③资产收购的承诺：为支持大唐电信的持续发展，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全体投资者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电信院在获得大唐电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单位批准后，以承债及豁免债务为对价收购大唐电信经评估后价值约6亿元的应收款项，双方已于2006年4月30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具体方案是：大唐电信置出账面原值6.48亿元的应收债权给电信院，交易价格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根据公司聘请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6）第102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9月30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59,972.62万元。电信院以承担等额负债的方式收购公司拟置出的应收款项，该债务包括公司欠电信院24,500万元借款和公司银行借款31,000万元，其余交易差额4,472.62万元电信院以现金形式支付。上述资产置换已经实施完成。

2、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的承诺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36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如违反承诺出售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归大唐电信所有。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清欠完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审核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人同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0,685,69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33,184,833	30.34%	133,184,833	0
2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27,500,862	6.26%	27,500,862	0
4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62,297	1.47%	0	6,462,297
5	山西鸿飞通信实业总公司	1,653,737	0.38%	0	1,653,737
合计		168,801,729		160,685,695	8,116,03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差异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6,462,297股，因还未偿还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代垫部分，本次未申请上市流通。

山西鸿飞通信实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653,737股，因公司注销，未偿还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代垫部分，本次未申请上市流通。

除此以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8,801,729	-160,685,695	8,116,03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8,801,729	-160,685,695	8,116,0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70,184,671	+160,685,695	430,870,3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0,184,671	+160,685,695	430,870,366
股份总额		438,986,400	0	438,986,400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9-03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通知书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吴险峰等10原告诉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该10案涉案金额合计389.06万元，将于2009年6月25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其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